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週二）下午二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金校長重勳

紀錄：陸彤昀

壹、主席報告

- 一、研究所春季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已發售。
- 二、八甲校區工程開發順利進行。
- 三、感謝副校長積極推動各類藝文及創意設計活動，並將與中央大學展開松柏賽。

貳、業務報告

一、各委員會及司選小組報告

- 1.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針對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及臨時動議第四案提出疑義（經與會代表同意撤案）。
- 2.司選小組----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選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

二、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除以下提案外，其餘提案在場委員均無異議。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曾坤祥

案由：建請舉辦溫情送別會及相關活動歡送校長。

決議：決議文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請准予追認。

說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等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二)，為爭取作業時效，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核定。

決議：予以追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同意「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人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人選如附件三。

決議：予以同意。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選。

說明：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校務會議代表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選。

決議：黃新發先生當選正代表，林國安先生為候補代表（33：27）。

第四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暨獎勵辦法」（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新舊對照表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之規定，各大學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必須經各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報部。

二、本校九十學年未調漲學雜費，九十一學年度調漲幅度為 4% 至 5 %，而九十二學年度因景氣不佳亦未調漲學雜費。

三、統計參考九十二學年各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偏低，然依教育部 093 年台高（四）字第 0020484 號函，因本校學雜費收入高於自籌款，故本校九十三學年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得調整。另本校九十三學年研究所收費標準，參考部分國立大學研究所之收費標準，擬定學雜費基數為 12000 元、學分費為 1500 元。九十三學年學雜費收費調整表如附件五。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研究所春季班收費擬比照九十三學年研究所收費標準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八甲校區開發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工程經費約為新台幣 4.5 億，其中教育部補助 3 億 5 仟萬元整，學校配合款約為 1 億元整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八甲校區開發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構想書，原預計興建八五五六坪，工程費用預計為新台幣四億四千三百萬餘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三億伍千萬元整，餘九千多萬為學校配合款。
- 二、教育部於 93.2.25 日召開本案自籌比例會議時，建議本案工程可考慮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 (一)、考慮興建一棟 U 字形建築物，費用約為新台幣二億伍千萬，教育部全額補助學校不需自籌配合款。
 - (二)、若依原計畫興建兩棟 U 字形建築物，工程費提為整數 4.5 億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三億伍千萬元定額，學校配合 1 億元整（詳細表詳如附件），且於構想書定稿時應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紀錄。
- 三、為配合教育部審查及推動建校工作提請同意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因「八甲校區開發工程」之需要以及未來擴校規劃之需，擬增購上南勢坑段土地地號 364、403、404、1391、1391-5、1391-6、1391-7、1416-15、1416-16、1416-17、1416-18、1416-25、1416-31、1423、1423-5、1423-6、1423-7、1423-10、1423-12、1423-14、1423-15、1423-16、1423-33、1423-34、1423-35、1424、1425、1426、1426-1、1426-2、1008-3、1008-46、1008-26、1019、1008-27、1008-28、1017、1008-44、1008-42、1008-43、1008-45、1008-47、1008-49、1008-50、1008-51、1008-52、1008-53、1008-54、1008-55、1008-56、1008-57、1008-64、1423-8 等 53 筆土地，合計面積約 9.1085 公頃。

說明：

- 一、本校八甲新校區目前正進行開發動土整地面積為 45.8589 公頃土地，詳附件（含南勢山訓練場 5.5282 公頃土地，目前仍由縣府與軍方協調取得中）。
- 二、為擴大八甲新校區，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台技（二）字第 0920035616 號函同意本校動用「私校購地經費」價購三十九筆土地約 17.55 公頃；目前已價購完成 8.2013 公頃，地主同意價購但未完成登記 2.021376 公頃，尚餘約 7.331544 公頃土地報內政部核定徵收（詳附件）。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報請徵收土地因尚未通過開

- 發許可審查，必須先進行環評審查並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此本校徵收土地案予以駁回。依該次審議委員會討論過程以及主席之論述，認為本校宜將第二期擴校範圍一併規劃送審，經環評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通過後方可報請徵收（主席特別表示本案為非都市土地，興辦學校為公益事業，如認定有需要，則可徵收，本校擴校土地若經環評與開發許可審查通過後，當以最快時間內協助通過徵收）。
- 三、為使本校八甲新校區地形更為完整，並酌衡本校以校務基金購地之能力，擬增購 53 筆土地面積約 9.1085 公頃（詳附件），約需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整（土地價款約 72,000,000 元、地上補償物約 16,00,000 元、施工獎勵金約 10,00,000 元，再增購後之平面圖如附件），此案若通過徵收，八甲校區面積可達約 73.941 公頃。
- 四、上述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分三年編列預算撥款辦理土地徵收。
- 五、本案若獲審議通過，將立即辦理環評、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與雜項執照之委託規劃、設計與審查。
- 六、依據 93.2.3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詳附件）辦理。
- 七、經邀請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赴現場會勘後，認為適合本校發展之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原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草案）。

說明：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九案（原臨時動議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
- 二、建議名單如后：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金教授喆、張副教授坤森、周副教授永平、楊副教授明賢、馬副教授肇聰、洪副教授儒熙。
- 三、委員任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

二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故修正本要點之學校名稱及相關引用條文。

二、本要點之條文內容已於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十一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說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十二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說明：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十三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本校理工學院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議：請理工學院重新修正後再提至下次會議審議。

附註：清點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伍、臨時動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說明：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決議：改提至下次會議審議。

陸、散會（下午七時整）